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庆安建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债转股相关协议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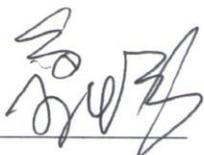
通过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进行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张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设立安庆安建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了筹措资金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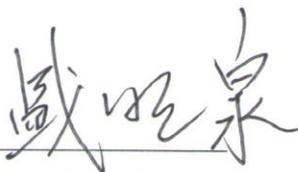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就债转股相关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将债转股投资期限从3年延期到6年，有利于增强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其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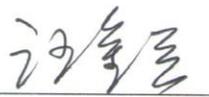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鲁 炜）



（盛明泉）



（汪金兰）

2023年4月27日